

2025年2#炼钢转炉镁碳砖公开询比采购明细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编码	采购预告编号	规格	需求数量	单位	交货时间	采购方式	备注
1	镁碳砖	C0038791	PGPYNSHYGH2509268907	多型号	112	吨	20251120-20251231	公开询比	2#炼钢转炉用

炼钢2#转炉大修需求计划				
部位	砖号	需求数量（块）	单重（图纸）	重量（吨）
圆弧过渡	PF-12	192	38.5	7.392
圆弧过渡	PF-11	192	38.28	7.34976
圆弧过渡	PF-10	192	40.17	7.71264
圆弧过渡	PF-9	192	43.16	8.28672
圆弧过渡	PF-8	192	45.85	8.8032
圆弧过渡	PF-7	192	45.8	8.7936
圆弧过渡	PF-6	176	46.04	8.10304
圆弧过渡	PF-5	168	41.09	6.90312
圆弧过渡	PF-4	152	38.77	5.89304
圆弧过渡	PF-3	152	36.15	5.4948
圆弧过渡	PF-2	136	36.4	4.9504
圆弧过渡	PF-1	136	35.34	4.80624
炉底镁碳砖	PD-4	430	29.17	12.5431
	PD-3	353	27.94	9.86282
	PD-2	122	24.06	2.93532
	PD-1	42	21.43	0.90006
	PD-0（中心砖）	1	718	0.718
备注：1. 所有砖请在2025年12月31日前备齐入库。 2. 请小包装发货（包装尺寸每件高度不超过500mm，宽度不超过500mm）。 3. 炉底需预砌。				

理化指标、验收标准及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理化指标及验收标准	按《炼钢转炉镁碳砖功能验收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2	供货要求	1. 合同数量为预计数量，具体数量以买方实际需求通知为准，不得超合同发货，发货明细表应有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合同号等。2. 随货提供生产制造厂出具的出库或合格证等能够证明所供产品为该生产厂家生产制造产品的文件或资料。3. 严禁夹带易燃易爆物品，若夹带易燃易爆物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4. 合同到期后未执行数量自动终止（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3	运输方式、交（提）货地点、收货人及费用负担	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汽运到买方指定地点。收货人：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费用负担：运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磅差或一切损耗均由卖方承担。
5	包装要求	1. 产品采用木托盘+塑料薄膜四周缠绕包装，包装尺寸高度不超过500mm，宽度不超过500mm，防撞防潮，满足运输倒运要求；使用方可根据生产现场实际情况临时更换包装要求。2. 包装物上必须清楚注明品名、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标识。针对包装不完好及标识不清晰完整的问题，每次扣款1000元，重复出现将加倍考核。3. 包装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相关规定。4. 包装物不回收，由买方自行处理。
6	验收及异议处理	（一）计质量验收：1. 数量验收：以买方计量为准。2. 质量验收：以买方验收为准。（二）质量异议处理：1.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质计量异议经双方确认属于卖方的，按照买方质量异议管理办法处理。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5天内到交货地点或配合买方处理质量异议，若卖方在5天内 未到或不配合视为同意买方认定结果。2. 卖方若对买方检验结果有异议，卖方有权提出复验要求，但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书面提出，买方复验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若对买方复验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将保留样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仲裁，买卖双方签订仲裁协议，对仲裁有关事项进行约定，仲裁结果作为买卖双方结算依据。
7	结算与支付	1、以买方的入库数量、《外购产品功能验收考核通知单》等作为结算依据，由买方通知卖方按照买方出具的结算单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票制结算。2、作扣量、降价、考核处理的，均在结算时扣除。3、发票需备注合同号。4、付款条件：先货后款，以货币/承兑汇票方式按一定比例滚动支付。
8	违约责任	1. 卖方未履行或擅自更改本合同的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办理。2.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卖方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卖方负责赔偿。3. 当因卖方延迟交货、未交货及交货达不到合同条款的约定、交货产品出现质量异议等违约问题时，买方可通知卖方就违约问题进行书面确认，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予确认的，视为同意买方意见。4. 因买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买方全额退还卖方合同履约保证金。5. 因卖方原因，合同执行率不满足100%±10%：若单笔合同执行率小于90%时，按照不足部分所占权重，扣除相应额度的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扣除金额=（合同量-实际供货量）/合同量*合同含税总金额*5%”，若违约从收取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6. 因卖方原因导致延期交货（不可抗力因素和买方要求原因除外），卖方支付违约合同含税金额5%的违约金（取整）。7.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异议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对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扣罚；因供应商原因给冶材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须及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拒不赔偿的，除按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诉诸法律。
9	解决争议方法	双方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约定	1、 卖方需按照买方相关规定向买方缴纳保证金，前期已缴纳过保证金的，根据合同金额，不足需补足保证金。2. 卖方在价格确定后即进入履约流程。3. 卖方所供产品在包装、运输、装卸、现场服务等各环节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攀钢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因自身原因或意外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由卖方自行负责。4. 如卖方不能按交货期交货，买方有权要求赔偿或终止合同。5. 卖方所供产品若出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其后果和经济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6. 公路运输须满足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第62号令）和GB1589-2016规定。7. 所有大宗物料运输车辆都要通过攀钢智慧物流平台进行备案。8. 进出攀钢钒公司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原辅材料重型载货车辆及公司内部倒运车辆为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招标要求

一、采购特别要求或说明

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网上投标时，请认真查看采购文件及附件内容后再报价，一旦报价，即表明响应供应商已确认了本项目所有条款及附件内所有内容，一切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负；响应供应商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具有生产、制造该产品资质的单位所生产的合格品。

二、招标要求

1.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拟成交人为1名。经评审后报价最低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推荐为拟成交人，投标报价为拟成交价。经评审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有效价格相等时，按生产型供应商优先于流通型供应商排序；若仍有并列情形时，按供应商注册资金由高到低排序。若还是无法分出优先顺序时，并列推荐。若有2家及以上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经评审符合资格条件只有1家有效响应方且具有竞争性的，可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
2. 若所有投标报价均高于最高限价或投标人只有一家或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一家的，该项目作流标处理。
3. 投标人在通知中标后，按委托方的《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含税总金额的5%缴纳），双方签订合同，合同执行完后合同履约保证金可无息退还。
4. 因生产或其他原因，从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买方有权通知卖方提前送货或送样。

投标供应商资质及要求

1. 投标人工商注册年限要求：以投标截止之日为限，须工商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只接受生产型企业投标（注册资金 ≥ 200 万），生产型企业投标产品必须是本企业自产产品。生产型企业所生产投标产品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委托人有权于定标前对拟中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确认。
4. 禁止鞍钢集团公司及本项目采购组织的限期整改、灰名单、黑名单企业参与本次投标。
5. 招标方式工程建设项目中的货物，一个生产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由制造商或者制造商委托唯一代理商参加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投标，资格预审项目，由采购方在预审结果确认环节选择其中1个符合资格条件单位参加投标，其他涉及投标人取消投标资格。资格后审项目，取消全部涉及投标人投标资格。
7. 投标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或提供的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不清晰无法证明有效性的，投标文件无效。
8. 投标方必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合法、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 供货方须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交货，逾期交货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1. 提供近3年钒钛磁铁矿冶炼企业（如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镁碳砖供货业务相关发票至少1份。